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 年 6 月 01 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0 學年度籌備處第 6 次碩士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1 年 8 月 29 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3 年 8 月 28 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3 月 28 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學位學程為評審教師之資格、聘任、升等、解聘及學術研究等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設置委員七人以上，由本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本會委員由學程會議遴選，具教授資格者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若委員人數不足七人時，得由本學位學程推薦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以上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具相當資格之研究員以上人員陳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惟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 三、本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學程主任兼任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 四、本會之職掌如次：
  - (一)教師聘任、續聘、升等、借調、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審議事項。
  - (二)教師進修、學術研究事項。
  - (三)教師升等申訴事項之決議。
  - (四)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及依規定需由本會審議之事項。本會審議專、兼任或升等教師之資格，均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惟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重大事項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委員出席及審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六、本會應每學期召開，由召集人召集之；若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應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會審議教師升等時，不得由低職級審查高職級。如本會應出席委員未達五人時，得依第二條規定補足相當該升等職級委員人數。
- 八、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任主席，如召集人因事缺席時，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九、本會委員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一)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二)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本次升等代表著作

及參考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審議專任教師新聘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所列著作五年內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四)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

審議案件之當事人如認為本會委員符合前項情形，但未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至遲得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方式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被申請迴避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交由會議決議是否迴避。

遇審查升等教授職級案時，副教授職級之委員應行迴避。

對委員迴避認定有爭議時，交由會議決議之。

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計算。

本會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廷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扣除迴避委員後，除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外，餘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若委員人數不足，應由教評會主席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副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副研究員以上人員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本項規定止。

十、本設置要點經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核，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